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黃寅仲

電話：04-22289111#60522

電子信箱：juice09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行字第1140165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90000H_11401657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為提升外籍人士用路觀念，製有多國語言宣導文宣（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），請協助應用各種管道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單位加強宣傳，以強化外籍人士道路交通安全知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6月9日交路字第1145008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提升外籍人士用路觀念，製有多國語言宣導文宣（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），請協助應用各種管道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單位加強宣傳，以強化外籍人士道路交通安全知識。
- 三、檢送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越南文、泰文及印尼文單圖之連結（亦可逕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）：
 - (一)英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en/theme/poster>
 - (二)日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jp/theme/poster>
 - (三)韓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kr/theme/poster>
 - (四)越南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vn/theme/poster>

農建 收文:114/06/11



AR1140007012 有附件



(五)泰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/theme/poster>

(六)印尼文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id/theme/poster>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

副本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



裝

訂



線

